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九十三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〇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郝兼主任委員龍斌

（張兼副主任委員祖恩代）

紀錄：蔡玲儀

肆、出席（列席）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一、東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上次會議臨時提案「杉原棕櫚濱海渡假村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決議（二），增列2（3）提出異議案：

結論：維持原決議。

二、其餘結論：確定。

陸、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第一案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A8601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第三期計畫」第四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九十一年二月四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修正逕流量、土壤流失量及綠覆率之計算方式。

(2) 應補充廢(污)水以合併式淨化槽處理之設施與功能。

(3) 應說明廢棄土資源化再利用方式。

(4) 應補充歷次變更內容，並說明目前施工進度。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一年二月四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九十一年二月四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二案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和平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一年二月八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應每日執行台九線公路於和平火車站至大濁水溪橋路段之掃街工作乙次。
 - (2) 有關空氣品質監測之頻率，每季應連續監測一星期。
 - (3) 交通運輸應儘量採鐵路運輸。
 - (4) 應補充廢溶劑貯槽之設施型式並推估揮發性有機物(VOC)之排放量。
- (二) 擬依九十一年二月八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九十一年二月八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三案 中山高速公路汐止五股段高架拓寬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 2、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應於施工範圍內增設交通監測點；空氣污染監測計畫應增列臭氣項目。
 - (2) 應補充環境品質現況與計畫目標年之比較分析資料。
 - (3) 應補充防音牆對景觀之影響。
 -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伊聯股份有限公司醫療廢棄物處理廠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專案小組第五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加強與富麗大鎮居民溝通。

(2)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3)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4)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

得實施開發行為。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並於文到一個月內送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再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本計畫依開發單位之承諾，應俟開發單位於舉辦公開說明會，富麗大鎮之居民佔出席人數之一半，且經半數以上之出席人數同意開發始得施工。

(2)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署，業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 擬依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專案小組第五次初審會議結論1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專案小組第五次初審會議結論1。

第二案 中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考量當地環境及景觀特性，規劃最終處置場掩埋完成後之土地利用方式。

(2) 應對維持正常運轉之關鍵性設備，建立維修管理系統。

(3) 不得焚化容易產生戴奧辛之廢棄物。

(4) 應加強與當地居民溝通。

(5)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6)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7)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經本專案小組初審，開發單位應依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廢棄物貯存區之逸散性空氣污染物及滲出水污染防治措施。

(2) 應修正焚化爐之戴奧辛設計排放值。

(3) 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第三案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第二校區(通霄校區)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一年二月五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認定不應開發，其理由如下列：

(1) 本基地地形崎嶇，坡度陡急，起伏度大，環境區位惡劣，對土地開發、學生生活環境、安全需求等均有疑慮。

(2) 本基地填方量遠大於挖方量，不符合山坡地開發整地之原則。

(3) 本基地鄰近之公共設施並不完善，學生住宿、通學等條件尚未成熟，且緊臨垃圾掩埋場，對學校之長期影響堪慮。

2、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送審。

(二) 擬依九十一年二月五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認定不應開發；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送審。

(二) 九十一年二月五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桃園航空客運園區焚化爐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一年二月八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2)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3)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與桃園縣環境保護局溝通、協調計畫。

(2)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一年二月八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一年二月八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捌、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九十三次會議

時間：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主席：郝兼主任委員龍斌
紀錄：呂雅雯

(出列)席人員：

機關	或	單位	名稱	及	姓名
張兼副主任委員			祖恩		祖恩
紀委員			國鐘		湯昇 _代
黃委員			文雄		吳俊 _代
林委員			國慶		易曉 _代



* 091E001853 *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張委員景森

張景森

郭委員清江

郭清江
顏振華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歐陽委員嶠暉

陳委員鎮東

陳鎮東

黃委員書禮

游委員繁結

游繁結

黃委員乾全

劉委員益昌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蔣委員本基



劉委員紹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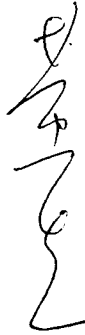
于委員樹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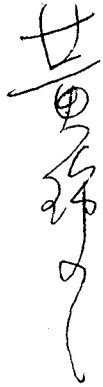
張委員長義



黃委員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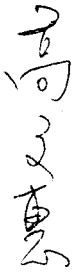


黃委員錦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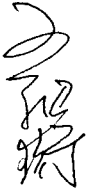


陳委員炳煌

行政院衛生署



經濟部工業局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教育部

交通部

彰化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

本署 署長室

中部辦公室

空保處

水保處

陳子修 張名同

林子修

劉奕慶 李行寬

張曉鈞 張修慧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廢管處

毒管處

綜計處

倪執行秘書世標

黃副處長光輝

伊聯股份有限公司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劉子勇

倪世標

潘武照

陸嘉玉

潘義聰

李茂雄

陳新廷

林月卿